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万向钱潮的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相关的事先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立群女士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5 次，现场出席 1 次。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5 次，现场出席 1 次。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斌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5 次，现场出席 1 次。

2、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投资参股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2021年3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参股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4、2021年7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万向哈飞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5、2021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6、2021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

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

2、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我们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21年度，公司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经营成果客观，我们对公司以后继续保持稳健经营以更好地业绩回报股东非常有信心。2021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傅立群、邬崇国、潘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